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大纲

民法学教学大纲

主 编 李 由 义

副主编 郑 立 王作堂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大纲

民法学教学大纲

主 编 李由义

副主编 郑 立 王作堂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民法学教学大纲

李由义 等编

责任编辑：张晓秦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75印张 100千字

1985年10月第一版 198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册

统一书号：6209·56 定价：0.90 元

出版说明

根据全国高等法学教育座谈会和综合大学法学专业教学计划讨论会修订的教学计划的要求，我部委托北京大学法律系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合作编写了法律专业四年制本科和二年制专科使用的六门专业基础课教学大纲，即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刑法学、民法学、婚姻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重新组织编写六门法学专业基础课教学大纲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正确阐述宪法和法律，反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法制建设的新情况、新经验和法学研究的新成果，明确规定本课程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以保证课程的教学质量。

根据教育部（82）教高一字 002 号文件的规定，这六门专业基础课教学大纲的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六门大纲从一九八四年七月开始编写。十月以后陆续发给各综合大学法律系和政法院校征求意见，并经一九八五年四月在成都召开的法学专业六门专业基础课教学大纲审稿会讨论修改，最后由各主编定稿。现作为指导性文件正式出版发行，供法律学科各专业参考使用。各校可结合本校情况和不同地区、不同专业的特点，在内容上有所取舍，有所侧重。

民法学教学大纲由北京大学法律系李由义教授任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郑立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王作堂副教授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北京大学法律系郭明端同志。参加审稿会的还有吉林大学法律系王忠、中国政法大学史越、武汉大学法律系余能斌等同志。

各校在使用本教学大纲中有些什么问题和意见，望及时向我们反映，以供再次修订时参考。

教育部高等教育一司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节 民法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法学的体系和主要内容.....	(2)
第三节 学好民法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2)
第一编 民法总论	(5)
第一章 民法概述.....	(5)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7)
第三章 公民.....	(22)
第四章 法人.....	(27)
第五章 物.....	(33)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37)
第七章 代理.....	(42)
第八章 诉讼时效.....	(46)
第二编 财产所有权与其他物权	(51)
第九章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51)
第十章 国家财产所有权.....	(57)
第十一章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	(62)
第十二章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66)
第十三章 财产共有.....	(70)
第十四章 相邻关系.....	(73)

第十五章 其他物权	(76)
第三编 合同总论	(81)
第十六章 债的一般原理	(81)
第十七章 合同概述	(83)
第十八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88)
第十九章 合同担保	(93)
第二十章 违反合同的责任	(95)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8)
第四编 合同分论	(103)
第二十二章 购销合同、赠与合同和互易合同 ...	(103)
第二十三章 借款合同、信贷合同、结算合同 和储蓄合同	(108)
第二十四章 财产租赁合同	(112)
第二十五章 承揽、承包合同	(116)
第二十六章 提供劳务类合同	(120)
第二十七章 科技协作、技术转让合同	(128)
第二十八章 出版合同	(131)
第二十九章 合伙、联营合同	(133)
第三十章 保险合同	(136)
第五编 智力成果权	(141)
第三十一章 智力成果权概述	(141)
第三十二章 著作权	(143)
第三十三章 发明权、发现权	(145)
第三十四章 专利权	(147)
第三十五章 商标权	(150)
第六编 继承权	(153)

第三十六章	继承权概述	(153)
第三十七章	遗产的范围	(156)
第三十八章	法定继承	(158)
第三十九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161)
第四十章	遗产的处理	(165)
第七编	民事责任	(167)
第四十一章	民事责任概述	(167)
第四十二章	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	(171)
第四十三章	损害赔偿的范围和方法	(174)

导 言

教学目的与要求

概括了解民法学研究的对象和基本内容；明确学习民法学的意义及树立研究民法学的正确观点，掌握正确的方法。

第一节 民法学的概念

我国民法学，是以我国民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它在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民法学研究民法与社会经济基础的关系，揭示不同社会制度的民法的本质、特征；民法作为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所固有的发展规律；我国民法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特有作用等。

民法学研究各项民事法律制度的内容、作用、法律特征及其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研究当前我国各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与实践，为建立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法体系和各项民事法律制度服务。

民法学要研究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当前要深入研究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我国民法的重大意义，使我国民事立法在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巩固改革成果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中获得健全与发展。

第二节 民法学的体系和主要内容

一、民法学的体系

建立民法学体系的主要依据。对我国民法学体系的研究。

二、民法学的主要内容

(一) 民法的概念；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本质；我国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等。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原理、民事法律行为 诉讼时效等。

(三) 民事权利主体的一般原理，包括公民、法人以及民事法律行为的代理等。

(四) 所有权的一般原理、各种所有权的特征、其他物权等。

(五) 债与合同的一般原理和各种合同制度。

(六) 智力成果权的一般原理及各种智力成果权的特征与保护。

(七) 财产继承权的一般原理和法律制度。

(八) 民事责任的一般原理等。

第三节 学好民法为实现社会主义 现代化服务

学习和研究民法学应当坚持正确的观点和方法。

一、遵循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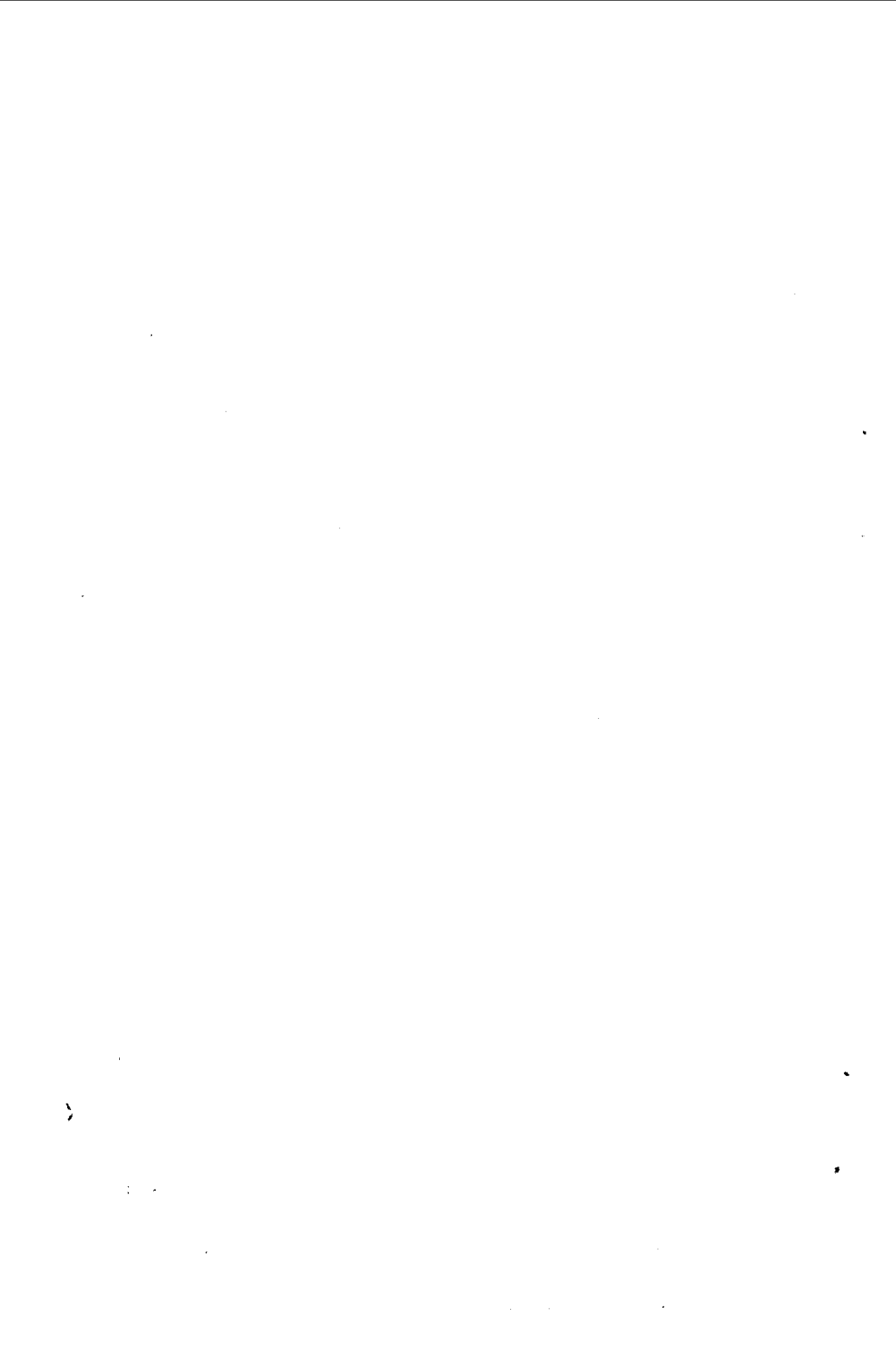
原则。

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贯彻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际统一的原则。

三、学习民法学，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思考题

1. 试述民法学与民法的联系与区别。
2. 学习民法学的意义何在？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我国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基本的法律部门；弄清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民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以及民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及其效力。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我国民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居于基本法的地位。

我国民法是调整社会组织之间、社会组织与公民之间以及公民相互之间的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理论上突破了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对立的传统观念，创造性地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加强我国民事立法工作，充分发挥我国民法在促进经济

体制改革、巩固改革成果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特有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二、民法调整的对象

民法调整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即调整社会组织之间、社会组织与公民之间以及公民相互之间的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民法只调整其中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即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交换或流转关系，其中商品所有关系与商品交换关系占有核心的地位。因此，作为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一般具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特征。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密切联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当这些人身关系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相联系时，即成为民法调整的对象。

关于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以及作为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范围和内容，我国法学界的看法不尽相同，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三、民法与邻近的法律部门的区别与联系

民法、财政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都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或人身关系。弄清民法与这些法律部门的区别，有助于对我国民法概念的进一步了解。

对于民法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和调整范围的问题，在我国法学界争论已久，观点不一。根据目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商品经济的基本方针，较多的民法学者主张民法主要应当调整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横向的经济关系，即商品关系；经济法则主要调整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纵向的经济关

系，即经济管理关系。然而这一问题的根本解决，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与实践的检验。

第二节 民法的本质和任务

一、民法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和别的法律部门比较，它更为直接地反映社会经济关系。

民法的所有权制度，反映所有制关系；民法的债权和合同制度，反映商品交换和财产流转的经济关系。所以，“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87页）民法的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经济生活条件。不同类型的社会经济制度，其民法的本质也是不同的。

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民法，反映了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的意志，维护有利于其统治的经济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我国民法是新型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我国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民事关系的基础。

我国民法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体现了广大人民的共同利益。只有在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社会，民法才能体现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

三、我国民法的任务，是通过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

尚，维护有利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经济秩序，从而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上述我国民法所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它所反映的意志，它所代表的利益以及它的任务和作用，无可辩驳地说明我国民法是新型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民法的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表现，也是我国民法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民法的根本标志。对我国民法基本原则的研究，也是对我国民法的社会主义本质的进一步阐明。根据我国的国情和民法固有的特点，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可概括为以下几项：

一、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

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全民所有制财产和集体所有制财产属于社会主义公有财产，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不断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物质条件。

我国宪法关于“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规定，是我国民法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和法律依据。

我国民法维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与维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资产阶级民法，适成鲜明的对比。

二、服从国民经济计划指导的原则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这是社会主义

经济优越于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根本标志。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正确地指出，“要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从而有效地把实行计划经济与发展商品经济统一起来，作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因此，作为主要调整商品关系的我国民法，必须把服从国民经济计划作为指导我国民事关系的基本原则而认真加以贯彻。

三、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这也是我国宪法所确认的。作为调整社会组织间、社会组织与公民间以及公民相互间的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我国民法，对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就负有更为重要的使命。

我国民法既要贯彻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这是公民根本利益所在，又要坚持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表现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必然要求。

四、实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这一原则是由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核心是商品关系这一特点所决定的。在商品交换中，商品所有者的平等地位和按照等价有偿原则进行的特点，反映在民事法律关系上就要求双方当事人法律地位的平等性及权利义务相互关联性或对等性。

认真贯彻这一原则，有利于调动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满足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五、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和发展，从根本上消除了个人与